

附表

行為人	事實	主文
周妍如	如事實欄一所載	周妍如意圖營利而協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協助性交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	如事實欄二所載	周妍如共同意圖營利而協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共同協助性交所得新臺幣壹仟元與縣星好連帶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以其與縣星好之財產連帶抵償之。
	如事實欄三所載	周妍如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媒介性交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	如事實欄四所載	周妍如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媒介性交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	如事實欄五所載	周妍如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媒介性交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。